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補充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6%及10.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披露之其他資料。除以上披露者外，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